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相關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 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適用學生若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它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五、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附件三），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本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與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所屬科主任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科教師代表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學生所屬之校安人員、個案管理員及導師參與，視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七、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轉介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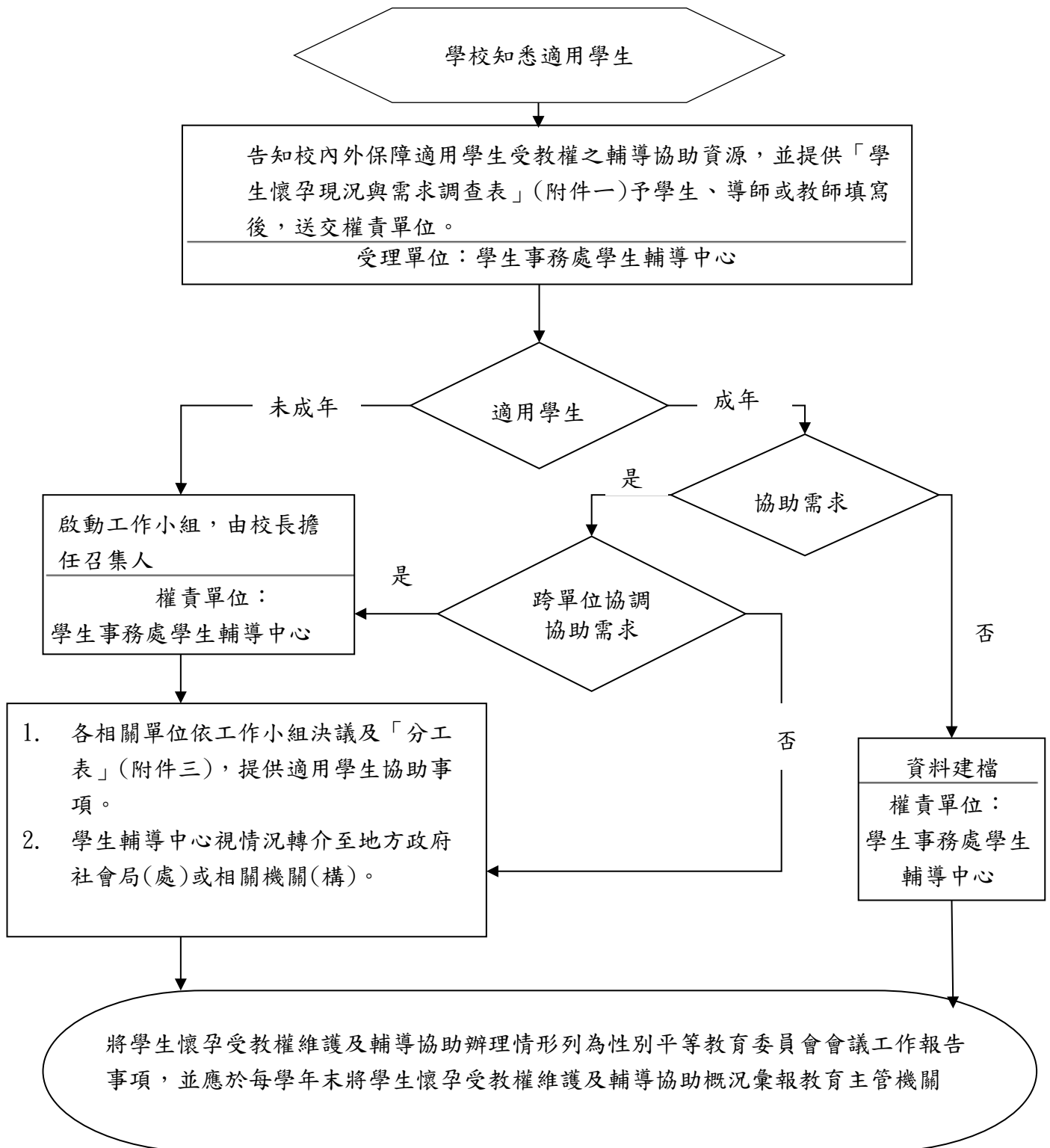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負責項目
教務處	一、註冊組：提供適用學生完成學業，於相關規定，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二、課務組：提供適用學生彈性處理考試假、補考與扣考事宜、及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
學生事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協助學生彈性辦理相關請假事宜。 二、衛生保健組：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等。
總務處	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規劃如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哺乳室、冰箱、哺餵室等。
護理科 妝品科 老服科	一、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二、協助學生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三、彈性處理學生成績考查、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四、依據適用學生生理狀況安排合適的實習單位及班表，並與實習老師共同掌握學生實習狀況。
輔導單位	
單位	負責項目
學生輔導中心	一、成立輔導團隊。 二、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三、建立記錄，並依專業倫理妥善保存及管理。 四、提供個案輔導，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等。 2. 適用學生之需求，提供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導師	一、提供學生生涯規劃。 二、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三、協助學生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四、彈性處理學生成績考查、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